

朝陽大學 同江浙鄉會 刊 (期二第) 月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出版

本期目錄

論著	公立辯護制度之研究	夏勤
論著	中國國會之組織及其權限	袁家瑛
論著	論犯罪之原因	蔣益慶

文苑

天壽山明十三陵小樂府(并序)	凌啟鴻
壽張菊人先生母太夫人八十	房異
桃花杏花	陳忠超
梨花	人
南海雜詩	前人
景山	前人
醉酒歌	前人
梅城書感	前人
春遊偶賦	前人
生是樂麼?	前人
D	前人
人人·康叔衍	前人

小說

知

朱

叔衍

金磚
春景中的她

雜

知

讀金剛般若經感言
吾本餘香(續)

陳孝廉
澄江

(定價大洋壹角)

論著

公立辯護制度之研究

夏勤

我國司法制度。直接取法於日本。間接取法於德意志。凡日法所未備者。司法當局。既充耳不聞。承學之士。亦漠然置之。如美國之公立辯護制度。其成績優良。遠在他國辯護制度之上。乃行之已十餘年。我國朝野上下。未聞有主張採用者。安於固陋。策進無由。良可慨也。藉不自揣。爰就斯制。略加說明。以供留心。辯護制度者參考焉。

一、

近世文明國家之刑事訴訟法。均取當事人言詞辯論主義。就當事人

人言詞辯論。為判決之基礎。務期當事人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以防不當判決之發生。第刑事訴訟之當事人。一造為代表國家之檢察官。其學識優長。經驗宏富。決非他造之被告所能匹敵。且被告一旦蒙有犯罪之嫌疑。其身體上之自由。(如羈押)財產。上之利益。(如扣押)常因訴訟法上之規定而不能享有。欲使與檢察官立於對等地位。為審判上之言詞辯論。以收當事人言詞辯論主義之實效。實際上殆不可能。此近世國家咸採辯護制度。使當於法律智識審判經驗之辯護人。輔助被告辯論犯罪之嫌疑。以救其弊也。

夫辯護制度。與言詞辯論主義有密切之關係。言詞辯論主義能否澈底實行。視辯護制度之內容定之。就現制觀察。辯護人原則上由辯事被告選任者居多。被告人為自己利益計。願以相當報酬。

選任辯護人。情理上固屬可通。然究其結果。則富者因資力雄厚。常能選任富於學識經驗資望之人。為之辯護。發揮其辯護之本能。以免審判之偏頗。而貧者則以資力缺乏。雖含冤抱屈。亦無人代為伸雪。且徵諸實際。貧困之被告。其多數屬於無智識之階級。欲使其自行辯護。亦斷乎不能。雖檢察官為代表國家之機關。有時亦擁護被告之利益。然此不過理想之談。事實上檢舉犯罪之機關。鮮能同時完全擁護被告之利益者。至若審理刑事訴訟之推事。固無不期望裁判之平允。第以被告智識過低。又無資力。選任辯護人為之辯護。往往於應行調查之證據而不知請求調查。於應行主張之事實而不知澈底主張。以致推事疏於研究。竟為不利益於被告之判決。豈特被告之不幸。亦大違國家採用當事人言詞辯論主義之初意也。

二、

今幸美國施行公立辯護 Public defender 制度。凡舊日辯護制度之缺點。已一掃而澄清之。考此制度。最初發生於美之羅司安羅州。該州於一九一三年以條例頒行全境。其後採用此制者。累創州。接踵而起。洎今雖未普及全國各州。而全國各州殆無不知其利益。蓋為實施之準備者。

羅司安羅司州所施行之公立辯護制度。其辯護人之職務。完全為一種公職。經各州政府任命後。受各州政府之報酬。凡屬於高級法院 Superior Court 之刑事案件。或依法院之命令。或依被告之請求。應無償為被告擔任辯護之職務。至紐約州所組織之自由辯護協會。則賴社會之捐助而維持。凡受該會報酬之辯護人。應無償為被告辯護。較之羅司安羅司州之制度。一則取償於州政府。一則取償於社會之捐助。其性質雖略有不同。然其為公

立之辯護制度。使貧困之被告人皆受其賜則一也。（待續）

論中國國會之組織及其權限

袁家城

憲法上規定國會，第一在於組織；其次即為權限；至議員議事及集散等等，皆無甚緊要，吾人研究亦可從緩。茲依中華民國歷來所制之國會法規，關於組織及權限兩部，分別論之：

國會之組織，取一院制乎？抑取二院制乎？此為先決問題。大凡制度之設立，祇視其事實上有無必要情形，毋須強效他國之成例。拙園曰：「憲法之適者，縱以當時宜，衡以求地宜；即合於時代及國情而已。」誠哉斯言！是以制之良否，在乎適與不適，適則全採人制，不嫌於變故；不適，雖全反人制，亦不嫌於矯情。一院制與二院制之利弊，學者^昔之辨詳，足備參考，無俟贅及。茲僅就吾國特性及世界趨勢方面，判其優劣，以定取。

我國國會之組織，在元年臨時約法，原採用一院制，及至同年八月，南京參議院，依據約法第五十三條，制定國會組織法，乃採用兩院制；二年天壇草案仍之；十二年公布之憲法，亦未嘗改變（註一）。以我國制意之沿革上觀察之，則中國國會之組織，宜採用兩院制無疑；僕竊以為不然，兩院制之產生，非有何種特殊處理，而純為英國政治演化之結果（註二）；世人不思，羣相贊效，遂奉為圭臬，抑何其盲從乃爾！雖然，彼德美與日意等國之模仿兩院制，猶可言也；以其前者為聯邦國，先有邦而後有國，應選第二院議員代表各邦；又後者為君主國，有貴族階級之存在，是亦不得不設上院位置之。但我國既無其獨立之歷史，並聯邦

與貴族之事實均無，則何庸此參議員以代表少數選舉團體乎？更查我國之國會，雖有參衆兩院之分，其實職務上無甚差異（註三），則有下院代表人民參預國政，是亦足矣，又安用此駢枝之上院為哉？民意機關不能有兩重之組織，已成定論。況共和國家以人民为本體，為其代表之國會議員，必以人民直接選出者始合於理論。而吾國之參議員，皆由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註四），寧可謂為人民之代表耶？此就吾國之特性言之，不能採用二院制度，已屬顯然。

嘗觀主張兩院制者，除創種種理論為掩飾之資外，又往往據法國專二院制之陳跡，以證明單院制之不善；並謂大勢所趨，不得不採二院之制。我國人士亦多從而和之，其說曰：「法國經數次一院制之失敗，終採用兩院制，實我國憲法上最好之前師。」（註五）不知法國自革命以還，民權日益擴張，根本大法屢次修改；因之國會組織既定，即一院兩院制度之取舍，反復無常（註六）。此實多數決之弊害，於院制之良否，初無關係，曷聽持之以為單院制不善之有力憑證乎？且為斯說者，自命知世界之趨勢，實則莫明其妙；蓋在昔各國之取二院制者，其下院之權力，已較上院大占優勢（註七），表面上雖為兩院，精神已多趨於一院。試觀二院制之母國英國，於千九百十年，上院對於下院之預算案，不予通過，彼國報界即有廢除上院之輿論；次年貴族院職權，遂大為縮減（註八），苟延殘喘，幾若貧疣矣！返攷我國歷來所制之國會法規，其權限之規定，亦莫不偏重於衆議院（註九）。預測其將來，不過歷史上留一名詞而已。故昔日之立憲國家取一院制者，僅屬少數之小國（註十）；而自歐戰以來，列國新訂憲

法，除數聯邦國沿襲二院制外（註十一），餘都採用一院制（註十二）；不但君主國爲然，且素有兩院制獨立歷史之匈牙利，亦改爲一院制矣。就此世界之趨勢言之，兩院制之不宜採取，其理更明。

由上所述，我國國會之組織，當採用一院制度，毫無容疑。至國會之爲國會，將永久持續，抑或竟歸於消滅，尚屬不可知之數；而職業團體之聯合，尤爲未來之理想，與事實相去甚遠，不能遽爾實現，可斷言也。

國會議員係人民之代表，其選舉依人口比例，本屬各國通例；惟國會組織法第四條，規定「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

設諸國情，額數未免太少；以我國土地之大，人口之衆，並國體之關係，議員名額寧取其多，毋失之寡。其理由：（一）恐代表民意不周，冷一般人民之政治思想；（二）國會爲最高機關，不宜縮小其本身之組織；（三）易爲政府操縱，不克舉代議之實。故擬減少選舉區人口比例率，每四十萬人口，選出議員一名；由公民直接選舉之，俾其政治之興會與能力，得藉此以發育也。或曰：「蒙藏青海議員之選出，不適用比例人口之規定。」（註十三）意恐他族人少，無形之中削去其代議權，易啟疑慮。又國會組織法第四條但書謂：「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此皆爲誤說，不足取也。蓋國會係代表人民之機關，非代表土地者；所以議員之選舉，須以人口之多寡爲標準，不得因區域之限制有所歧異。然不及比例定率之選舉區，若無議員，則不啻剝奪其人民之參政權，是亦不可；故祇許其得選出議員一名，此兩全之道也。

附錄等註釋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云：「本款係因華僑當光

復初最爲有功，故要求此特別便利之方法，斯乃一時以事實而遷就立法，實非永久之制。」余謂不然；蓋海外僑民，既不能親同殖民地之人民，又緣我國國籍法重血統之故，更不能認置不顧，淡其眷戀祖國之心；是以仍須讓華僑有議員選舉權，而爲國會組織之殿焉。（未完）

註一 參照臨時約法第十七條；國會組織法第一條；天壇草案第二十一條；及新憲法第四十條。

註二 千二百九十五年，英王愛德華第一 Edward I 所召集之「模範議會」 Model Parliament，係由僧侶貴族與庶民 Commons（即各地方團體代表）三階級合組一個機關而成；

蓋亦屬一院制。至千三百三十二年，貴族僧侶因自高身價，不啻與庶民平列，往往發生衝突；於是遂分爲兩院，僧侶與貴族構成貴族院 The House of Lords，而郡 County 與市 Borough 之地方代表，構成庶民院 The House of Commons

；此即兩院制之所由起也。

註三 參照國會組織法第十二工，十三工，十四工，二十一工，二十一等條；憲法草案第二十，三十六工，三十九，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一，五十三，五十七工，六十五，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三，九十九，九十七，百九，百十，百十二，百十三等條；及新憲法第二十五工，三十，三十二工，三十五工，三十九，五十五工，五十八，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七十三工，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百三，百十，百三十六，百三十七，百三十九，百四十等條。

註四 參照臨時約法第十八條；國會組織法第二條；天壇草案

第二十二條；及新憲法第四十一條。

註五 見民國六年憲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報告書。

註六 考法國自大革命後，百年之間，憲法變更歷十一次；一

七九一年採用一院制，一七九五年改為兩院制，一八四八年

再取一院制，一八五二年又易為二院制，一八七一年一院制

重興，一八七五年復變為二院制，迄今未改。

註七 歐洲有貴族院之國家：如英格蘭及德意志各聯邦，通常

惟下院提出議案，上院祇可就其所議決者，為全體之可否，

不得有修正權；至財政法案，尤不許上院置喙。兩院勢力之

不均，非特君主國之貴族院為然，即共和國之民選上院，亦

有若是者：例如法國元老院，只能減削租稅經費之支出，而

無增加之權是也。此外瑞士比利時之元老院，略同於法。

註八 千九百十一年議會法 The Parliament Act 1911，給予

衆議院以關於財政及其他重要法案之諸種特權，貴族院之實

權，由是大減。

註九 參照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憲法草案第四十一，

四十二，四十三，八十工，八十一工，九十八，一百工，百

四，百六工等條；及新憲法第六十，六十一，六十二，九十

四，九十五工，百十一，百十二，百十四工，百十八，百二十

等條。

註十 例如希臘，盧克森堡，哥斯德爾黎加，危地馬拉，桑薩爾瓦多耳，多米尼哥，及開都拉斯等是也。

註十一 例如德意志，奧地利等是也。

註十二 例如俄羅斯，匈牙利，波蘭，新土耳其，遠東共和國，南斯拉夫，立陶宛 Lithuania，萊提維亞 Latvia 及蘇維

埃及聯合等是也。

註十三 見民國六年憲法會議二讀會之經過表。

將益慶

論犯罪之原因

世界愈文明。社會愈進化。而法律之防範亦愈複雜。蓋法律依社會之進化而進化。而社會之進化。又與犯罪原因頗有關係焉。經濟狀況。乃社會進化之一種現象。故研究經濟者。尤須研究法律。不得藉知犯罪之原因。以促立法之良善耳。

細考犯罪之原因。千頭萬緒。種類綦多。倘欲一一為之列舉。勢必難以盡述。然總括之。約可分為二種。即（1）人類學派之以遺傳性為犯罪之原因。（2）社會學派之以社會之環境為犯罪之原因。茲分述之如左。

所謂遺傳性者。其犯罪性傳自祖先之謂。此種遺傳。往往經數代不止。夫犯罪之原因由於遺傳性者。恒以犯罪為其一種癖性。故其犯罪之原因。純出於個人之動機。既非出于社會環境之指使。亦並不受何種教育之壓制。所以環境與教育。初與犯罪之原因。實不相關涉也。此種遺傳性的罪犯。極居少數。蓋考各國人民。其犯罪之原因。由於經濟壓迫之故者。居大多數。據阿蓋芬堡謂「德意志帝國。每年十萬人中。竊盜犯之數額。與麪包價值之漲落成比例」。又封麥埃謂「糧食價值。每增一格羅仙。即于十萬民中。增一竊盜犯」等云云。即可推而知之矣。

犯罪之原因也。就中以生活程度。應屬於犯罪之原因。其關係尤為重大。而其指使犯罪力亦較強。蓋社會愈進化。生活程度愈增高。經濟問題因之而困難。犯罪人數隨之而增多。徵之現代情形。犯罪原因。多半由於生計困難之故也。然而生計問題。果因何而困難乎。考其原因。有數端焉。

一貧富階級懸殊過甚。金錢固屬萬能。亦係萬惡。貧者因之而愈貧。富者賴之而愈富。貧富懸殊。不啻臨若霄壤。而犯罪之原因。亦即基于此矣。然若貧富均齊。即與犯罪原無甚關係也。

昔者孔子治魯三月而道不拾遺。雖當時之人民。不若現代之險詐。而當時之設立井田制度。無分貧富。實為一重大原因。不然。何以現今犯罪之人。都會多于鄉間耶。亦因都會中。貧富懸殊之階級。較鄉間為尤甚耳。試觀北京情形。即可知之矣。然北京之所以有此種情形者。實由於職業上有尊卑之分耳。蓋職業之尊卑。適與貧富之階級成正比例。職尊則富。職卑必貧。富者日進斗金。揮霍如土。不但縮小犯罪之範圍。以減少其犯罪之行為。并能支配社會之環境。而提高一般人之生活程度。

○貧者因之進不敷出。生計遂以日艱。夫衣食足而後知榮辱。此人情也。若處饑寒交迫之秋。而不萌芽犯罪之動機者。亦幾稀矣。現今盛倡共產主義者。或亦為此之救濟方法歟。

二大兵凶年。此與犯罪之原因。其關係亦極重大。蓋人民之生計。勢必因之而困難也。當處凶年之時。往往珠米桂薪。百物騰貴。富貴之家怡然自若。寒微黎首。困苦難言。盜賊由此而蜂起。社會因之而不安。然而凶旱之年。尚有救濟之方也。若未兵災之禍。則更困矣。蓋受兵災之地。民不聊生。一片荒土。妻子離散。人亡家破。老者少者。非轉乎溝壑。即流

而為乞丐。或變而為盜賊矣。壯者健者。聚羣結黨。霸占山林。遂流而為土匪矣。所以兵災愈多。土匪亦愈多。甚而至於彼此混雜。兵匪不分者。此按我國現今各省情形。即屬顯著之事也。此外如軍紀不嚴。武人跋扈。人民往往冒充軍人而為搶掠行為者。尤屬時見不窮。現今盛倡廢督裁兵者。其意即在于斯歟。

三婚姻問題。或謂婚姻為減少犯罪之原因。其意即謂凡人于未結婚之前。單身隻影。往往放肆狂行。無所顧慮。一旦結婚之後。則有室有家。不敢狂放如前。誠恐累及妻子也。余竊以為不然。婚姻適為增加犯罪之原因耳。何則。蓋人於未結婚之前。七尺男兒。只須勤儉。決無饑寒之虞。且既無家室之牽制。往往增加其奮勇謀生之心。即或拋棄家鄉。役工異域。固亦無所顧慮也。倘一結婚之後。則子女成羣。坐待供養。以一人所得之資。而供養其數口之家。此時生計問題。較之單身隻影者。困窮多矣。不然。何現今盛倡節慾主義耶。特亦為之救濟方法。固無疑也。

此外家庭教育之良否。亦與犯罪之原因有關係焉。我國教育尚未普及之時。家庭教育。尤關重要。現今文明各國。凡未成年之人。均歸責於家庭。故有犯罪行為。法無制裁。我國暫行新刑律第十一條規定。『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不為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云云。其意即在於此。又如二百八十九條之和姦罪。以有夫為成立條件。是無夫婦女。應宜歸責於家庭教育也。他如縱飲之徒。冶遊之輩。則其犯罪原因。僅由個人之嗜好而始發生耳。

文苑

天壽山明十三陵小樂府并序

凌啟鴻

壽張菊人先生母太夫人八十

朝異

與荀瑞。亦文亦武亦詞章。九天天憲屬君王。北運終是君王客。
庶子英雄景運長。景運長。十四代。白旄黃鉞威無外。獵獵悲風。
榆木川。至今猶有英靈在。

(未完)

夫高山天作。韓詩序周頌之文。麥秀晨漸。遷史紀殷墟之感。
○自來選勝登臨。望古遙慕。賦物於興亡之際。寄情在山水
之間。上溯漢晉。下逮今。二千年間。比比然也。天壽山
在京兆昌平縣境。為太行之支麓。實京洛之屏障。明成祖遷
都北京後。遣近臣工青烏術者。出近郊。擇形勝。為山陵終
制。數年之久。始定茲山。遂加封謚。詔賜今名。自成祖以
下。十三朝帝后。咸葬於斯。時移代異。祀典猶存。春秋佳
日。瞻眺者夥。余自美洲歸國。曾往遊覽。流連旬日。感慨
神皋。得詩如左。錄而存之。以誌鴻雪。才愧初明。秦漢武
通天之表。人非祭酒。倣梅村鼎湖之篇云爾。

長陵

明成祖文皇帝陵也。帝諱棣。初封燕王。靖難起兵。革
除建文。而有天下。在位三十一年。建元永樂。

天壽山頭春似海。夾道松花香采采。五龍橋上望長陵。聖德神功
碑璀璨。御碑年年雞血紅。年年石馬俊嘶風。昨宵翁仲作人語。
猶道當年靖難功。當年靖難師初起。燕子飛飛渡江水。金川門啟
火燃天。憤煞中山女公子。國師姚廣孝。秘密參軍謀。轍長過腹
朝王侯。讀書種子終應留。當時悔殺方正學。君王終是火燒頭。
火燒頭。今日矣。景清舉昭亦人子。瓜蔓抄赤流水。楊榮解縉

母為祖庭女弟子。絳帳列班慶養起。母夫與祖舉丁卯。非第同年
華同里。結此兩重香火緣。母之家世我能紀。矧當八秩開壽筵。
合頌懿墓助燕喜。笄歲避亂渡錢塘。相偕母兄一葦杭。事紹泰
鹽皆柄息。驚心烽火頓蒼皇。幼小席處疊厚境。門庭集慶富而康。
一朝艷陽變雨雪。涉獵艱危筋骨強。于歸盛澤名文豪。精研宋
學嘗踐操。當代公卿師賓奉。同室唱隨弋翔翔。鹿車共挽慈學任
○天台松柏樹高蔭。供餐苜蓿淡能甘。寒瘦方池梅花浸。無何所
天折鸞鏡。風雪壓迫知草勁。撫持弱小盡天職。千里歸懷柔梓教
○掌珠輪到相攸年。餘杭士族夙翩翩。姊妹雙歸配兄弟。好將佳
話訂良緣。公子尤為雞羣鶴。南洋肄業金陵躍。美洲負笈乍歸來
○鹽署一官麼好爵。母年晚景誠豐頤。含飴繞膝弄孫枝。榮華蕤
枯等一視。富而能貧貴操持。我與郎公誼同舟。平生義氣膠漆投
敬斟一盞登堂謁。好隨菜彩祝千秋。

桃花

陳忠恕

竹簾短短護春牆。露井風來浪幾層。一笑依稀人面在。眠獨薰衣
客愁增。遊仙有約棲台嶠。避世無緣到武陵。坐憶故人送行處。
塞潭揮淚欲成冰。

杏花

前人

一夜春風到杏花。紅塵十里漲晴霞。香黏燕鵝添新葉。燒盡蠟牋

南晚衝。小桑斜簪綠鬢。繁英亂逐馬蹄蹠。等閒不用鉤撻收。亦休。人生有酒尚何求。安得茫茫東海溢流霞。共君長醉山巖裏。

花外青旗是酒家。

梨花

前人

素袖綃裙雅淡妝。梅花輸色雪輸香。曉風惹恨心千結。夜雨添愁淚幾行。望斷雲泥春寂寞。影搖院落月昏黃。玉樓人與花同夢。被壓纏綿畫漏長。

景山

九月煤山景色孤，兩朝輦道半荒蕪。吳儂携榼登高處，太液西風入畫圖。

南海

宮嬪遺恨泣瀛臺，舊事依稀誰復哀？太液池邊鷗浪靜，衣香人影過橋來。

雜詩

雨後望新月，纖纖露雲端。浮雲卷未盡，景色夜已闌。衆星呼不出，孤光冷難看。誰能解月意？應惜魄影單。孤燈照書壁，獨坐方三更。沉吟寂無味，忽聞鄰笛鳴。笛聲何幽微？吾情自依依。窗外杏花白，春好人未歸。

有題

一幅尋花影，香車出故宮。美聲開太晚，不得見春風。

醉酒歌

有酒有酒。朝朝不離口。淵明幾杯樂陶然。太白百篇飲一斗。人世榮華蝴蝶夢。衣冠萬代成山邱。但願一生作酒仙。不願萬里封王侯。王侯失勢空潦倒。酒仙到處無煩惱。吁嗟乎。事大如天醉又去企望着那個；

惠康

爲着這個，
一年的努力，
一生的努力；

未知死的生着，
於渺茫的生之路上，
滿懷着搖蕩的企望，
佈着密如恒河沙的目的；

全

生是樂麼？
D
楊柳含烟鎖碧池。東風吹水綠參差。朝陽門內花如錦。任我攀來第一枝。
夕陽邊。

梅城書感

惠康

子規窗外幾聲愁。桐水蒼茫入海流。花柳一堤風雨急。江山萬里霧雲稠。久疏定省心常愧。未挽狂瀾志不休。斗酒難消新舊恨。思家感國兩悠悠。

水涯。

拿不到一個的——

死有餘寢地去了！

都幸運的人兒，

似有樂意伴着；

但也只曇花的一現，

流星的一閃，

利那間便都完了！

圓想企求時的那種狂熱，

只留下些深切的傷痕——

在生之路上吧了！

△ ▷ ▽ △

說是應該這樣的：

一日的努力，

一年的努力，

一生的努力，

只造成些巍峨的階級！

資產的階級，

使一般勞而不得食的，

晝夜地悲哭而死了！

都成功了偉大的藝術，

與人以深思的傑作；

也無非在人們底枕上，多添些淚痕，

把人生都給淚珠兒斷送了！

△ ▷ ▽ △

嘗日無成，

今日何穠，

要打破，

須真真打破了——一切。

一般人瘋狂地灑淚流血，

才毀了這個，

又暗暗地造成了那個！

連環似的作弊，

正如蠶蛾底自縛，

這樣的生着，

像這樣的生着，

何如無生呵！

△ ▷ ▽ △

人生各本有所樂，

請你們掩旗息鼓的——

不要再掠奪我們底吧！

我們隨便地生着，

無企求無目的的生着。

梧桐奇了，

有牠青葱的樂意；

梧桐黃了，

也有牠焦黃的情趣；

梧葉落了，梧桐死了

固有牠自然的來去，

有什麼可戀戀的。

見青葱而生愛，

見黃落而生憐，

可咒詛的自我的戀意呵！



人生一切的花樣，

都是些庸人的小慈醞成的，

小慈是花樣之母，

是一切悲哀，痴愚之母啊！

把他們母子們請走，

我們無企求無目的的生着。

樂的生着，

生的樂呵！

這樣了吧？

死雖是個疑問符，

誰還望會他呢。

一九二五，四，二十四，於北京海運倉畔。

小

說

叔衍

他用亂石將墳缺彌補好，用草芥將筐裏的東西遮蓋好。裝起

冲天的月朗，照遍一條鎮上的冷街；天高氣清，沒有半朵雲影。街上店鋪裏的燈光，微風吹着，因因欲透，似乎歡迎這圓圓明月。一家雜貨鋪門前，坐了許多長的，矮的，老的，少的，他們談到六十年前長毛造反的故事；他們雖不是親自經歷過，談來

「筐裏是什麼？打開來看！」

到津津有味。

一時他們又談到長毛去後的遺跡：吳家的壁櫈裏找出幾只金元寶；黃村的火燒場裏掘出兩甕銀子，有一個老頭兒說：

「現在還有許多財寶，未曾有人知道呢！」

「聽說半山村上大柏樹旁，一座倒塌裏，有許多金磚，不知道真嗎？」一個矮子半信半疑的問。

「說是這樣說，但是墳裏的東西，有誰敢去看呢？」老頭兒很簡單的回答他。

在這一席談話中，有一位旁聽者，名叫阿喬，將老頭兒的話印在心裏，悄悄的跑到自己的家裏去了。他束好自己的腳帶，結實實的預備趕夜路似的。他又拿一條扁担，夾了兩隻大籃，就上門，繞過後街，急急的去了。

阿喬一路向前走，月光也一路作幻燈引着他；但是他不理會這個，他只想他的主要事務。他大約走了七八里，半山村到了。森森的大柏樹蔽住了光明的月。他放下扁担和籃子，就開始作挖墳的工作了。他有了滿身勇氣，一些也不害怕也不及想起殭屍復活的故事了。

來了！來了！一塊，兩塊，三塊，……兩筐都盛滿了。「大約有十幾塊，够用了。」他是這樣想着，原來他是知足呵！

坦子，開步走了。坦負雖然很重，但是他走得非常之急；他恨不得立刻飛到家裏，他恐怕被別人看出，筐裏財寶，就不安全了。他走過一個小鎮，四五個穿號衣巡防隊將他攔住說：

他這一驚，非同小可，連忙回說：

「這這是菜秧，沒有什麼好看。」但是他們已經動手看過了；舉起手打他幾拳：

「笨賊！放你走罷！」

阿雷雖然被他們的毆打，但是財寶未曾識破，倒也很值得的。他急急的走，靜靜的想：「這許多金磚，一生也用不完了。起一所房子，討一個老婆，買幾畝田地，安安穩穩享福，多少快樂呢！」他又想到他天天上木匠作去作工，他的師父待他非常兇惡；此後他有錢了，可以不必受師父的虐待了。……

現在他到家了；他的腦海裏，充滿了許多希望，越想越睡不着了。他將金磚一塊一塊在燈下仔細看，自己的臉上只自發笑。他想敲敲金磚的聲音，又恐怕被隔壁鄰舍聽見，就不敲了。但是金磚外面的灰色，忽然又使他動疑。他又將自己用的小鑿子來鑿，脫落來都是灰色的灰；鑿了七八塊都是這樣。後來一塊被他鑿斷了，橫斷面上一看，一些沒有黃色。

這時候他痴痴的動也不動了。窗外的月色，依舊照着，明明好像窮笑他一般。

春景中的她

朱耀

大凡普通的人們，在這燦爛的世界上，享受那自然界的幸福，如「春之花」「秋之月」這是無論富貴貧賤，造物都給他一樣平等的，獨有那心懷慘愁說不出的愁緒，環境感受不起脫的困苦，在這萬惡社會中一個弱小者，她雖對着盛麗的春光，鮮艷含笑，那玫瑰，所謂「觸景傷情」，忽使她已破的心弦，顫動了無限的悲

音。

每逢春天到的時候，造物就把那個冰凍的世界，用溫柔地和暖的風吹拂，和溫潤的陽光照着，霎時間就把那個世界，化裝得輝煌燦爛，滿地的草，被那春風吹醒，都換了一套碧綠的衣服，睡了一年的花兒，感着那春光的盛會，也個個醒轉來，顯出他們最美麗的容貌，還要染着最醉人的香氣，盡態極妍，互相爭寵，那鳥兒呢？被那寒冷的催殘够了，那有不開了嘴兒，唱牠們清純悅耳的歌曲，還有立在樹旁百幾十年的老樹，受了溫柔的殷勤，也禁不得滿身披着綠葉。總而言之，春天一到大家都興高采烈地在那裏歡笑呢！

這一天，是三月的時候，尤其是晴朗的日子，天上浮着數片白雲，溫柔的風向人間吹來，一個幽靜人跡罕到的池邊，柳葉兒一片片飛揚，桃花夾在那蕙草樹葉中，鮮艷芬芳的開着，還有一隊一隊的蜜蜂，向那花兒求歡，其時獨有一個滿腹愁緒的「她」，獨自坐在草地上，低了玉頸兒，默默出神的想，挾着無限的悲傷，在她神色間流露着，忽又漸漸的仰着頭，看那鳥兒一對一對的親密地尋歡，她的眼圈就紅潤的流出那已枯的淚兒。

她在幼年的時候，一向跟從父母居在鄉下，因此，她很愛自然界的美麗，每逢春天到了，她必定要跑到外邊享那自然界的幸福。但是她最喜歡玩的地方，是一處距她家裏很近的一所池塘。那池邊滿地鋪遍了青草，水草花兒非常繁盛，鳥兒也比別處多些，還有一株綠青翠柳絲，映在清澄到底的水面上，隨着風兒微動，畫出許多波紋，就染成很佳麗的景緻來。她獨自在碧草上玩耍，或是持竿釣魚，有時候拿了一個花瓶，採一二朵心愛的花回去，就有大半天好玩了，她這般無憂無慮的過日子，自然得到培養。

的興趣，那裏還有比她更好的生活嗎？

三年後，她就是一個初開情竇，嬌多姿的女子了，芙蓉樣的臉兒，處處都引起男子的情感。那時候她却掩着一雙慧眼，披沙揀金似的從衆人中剔出一個人來，這人就是F君。像個含苞未吐的鮮花，見着蜂兒般勤地向她求歡，她心中初發的情苗，就因F君而怒放了，所以就下她最後的決心，將她溫熱的愛情，歸宿到F君身上，以後他們倆個就在婚約上簽了字，過那人世間甜蜜的光陰，興奮的情感，在幽芳勝景中，絮絮的密語，走那幸福的途徑，這是如何的快慰，而可欣羨的呀？

她們倆個的歡好才一年，就舉出一個愛情的代表來了，F君就在這年的秋天，赴京去了。那時候秋風吹着離魂的悲聲，大地凝結了愁慘的景象，她含淚見她心愛的F君向遠大前程，鼓勇地出發，她心目中現出了種種離別的愁緒，這就是她懷夢的開始。F君到京之後，進了一個很有名的大學，常常寫信安慰她，嗣後，她們愛情的線索，就從信札上來回的傳遞，但她總是抱着離衷的愁悵，那一雙黑而秀麗的蛾眉，天天如愁雲慘霧樣的深鎖着。

這個幽靜人跡罕到的地邊，是她幼時常玩的地方，也是三年前和F君舊游的所在，如今她懷着春光如此消受，追念以前種種象浮雲幻泡的樣兒，如今她是一隻失羣的小羊了，在山路崎嶇地徘徊着，人們都趁着春光盡量去享受人生的樂遇，獨有她在道路彷徨，似乎前程茫茫黑暗似的，好像一隻小舟，在渺渺無邊的波瀾中漂漾着，她忽然看見那親密的鳥兒，霎時間也各自飛散去了，她慘白的臉孔，紅腫的眼睛，含淚數着，並說「這就叫做聚散的循環嗎？」

雜俎

讀金剛般若經感言

陳孝廉

菩薩韓退之佛骨表。投諸水火。永絕根本。又讀原道人其人得真樂。卽德潤身。心廣體胖。無不自得也。其謂無餘涅槃。卽造道之極。度出煩惱。無往不樂。孔孟所謂升堂入室也。其謂般若智慧。卽孟子德慧之慧。所謂仁義禮智。我自有之。非外錄者也。其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卽義理之道心。天理也。其謂我相人相衆生相著者相。卽所謂嗜慾人心已私也。其謂降伏諸相之妄心。大發真空無妄之本心。卽克去私慾復存天理也。其謂色香味觸法。卽耳目口舌四肢之欲性。有命之說也。其謂無爲法。卽莊周史遷所謂無爲而無不爲。聽其自然。不假強迫。非斷滅空寂槁木死灰之謂也。其謂降伏其心。卽動心忍性。求在我而不在外之謂也。其謂受持誦讀。爲人解說。卽孔子之學而不厭。教人不倦。仁智俱備。成己成人之謂也。其謂無實無虛。卽至貴至難之謂也。其謂布施減度。是大慈悲。卽孟子所謂。惻隱之心也。

釋氏何以稱佛。佛者覺也。自覺覺人。卽孔孟所謂先知先覺。○衆生皆度。卽天下爲已任。一夫不獲。予之棄也。一塵不染。卽聖人之清。富貴浮雲。不貪爲寶。聖有三戒。少色。壯鬥。老得。而佛有五戒。不殺。不盜。不妄語。不飲酒。能持守三戒。卽能持佛之五戒。

夫如是。儒理佛經。殊途同歸。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且夫富貴功名。同歸於盡。古人云。一世之雄。而今安在哉。豈不空乎。善根善緣。永垂不朽。豈非空而不空乎。人生本善。外物眩亂。蠱惑心身。無不高大臨我。而遺易其性焉。若佛者能降伏妄心。滌去舊染。獨存天理。良智良能。莊子云。不以好惡內傷其身。常因自然。而不益生也。佛云。清淨無相。非無相也。無外物可必。故云。信心清淨。卽生實相。亦慮人之流於枯槁。奈何以虛無寂滅疑之哉。余幼聞鄉先哲言。退之諫佛議君。貶居於潮者。有老僧諷諭。倘悅迷離。悼往日之失。則曰。夫人善於自見。各其所長。相輕所短。里語有之曰。家有弊帚亭之千金。斯不自見。論也。

余所怪者。庸夫庸婦。百十爲羣。焚頂燒指。解衣散錢。自朝至暮。以祈福祥。不事佛神。而事佛跡。惑矣。無怪乎。賢者議。美之曰。明公此詩大佳。若言一半周至。一半懷王。卽與黃字聲。

舌本餘香(續)

澄江

勢稍緩。恩明大怒曰。我兒豈可居周至之下。周至其傳也。

王荊公作集句。得江州司馬青衫溼之句。欲以全句作對。久而未得。一日。問蔡天啟。應聲曰。何不對梨園子弟白髮新。公大喜。

王齊宗

字彥齡。高才不羈。爲太原掾官。嘗作青玉案望江南

小詞。以嘲帥與監司。監司聞之。大怒。責之。彥齡飲板向前。應聲答曰。某。居下位。常恐被人譏。只是曾填青玉案。何曾敢。做望江南。請問馬初監。時馬初監者。適與彥齡並坐。惶恐頭自辨。既退。詰彥齡曰。某舊不知子。乃以某言誣。何也。彥齡笑曰。且借公趁韻。幸勿多怪。

楊子雲恬淡寡欲。不競時名。以質文自贍。文不虛美。人多惡之。及雄卒。其怨家取其法言。援筆益之曰。周公以來。未有漢公之懿也。勤勞則過阿衡云云。著寫行世。至今靡有白其心跡者。謝朓詩云。芳洲多杜若。貞觀中。杜若支郎乃下芳洲。令貢。州判司報云。芳州不出杜若。應由謝朓詩誤。太宗聞之。大笑。判司改雄州司法。虞文郎免官。

宋元豐中。高麗遣僧入貢。命楊次公接伴。僧頗辨慧。一日出令曰。張良鄧禹爭一舉。良曰涼華。禹曰雨華。次公曰。許由冕錯爭一葫蘆。由曰油葫蘆。錯曰醋葫蘆。

陸龜蒙居笠峯。有內養自長安使杭州。舟出舍下。彈其一綠頭鴨。龜蒙遠從舍出。大呼曰。此綠頭有異。善人言。吾將獻天子。今持此死鴨詣官。內養少長宮禁。信以爲然。厚以金帛遺之。因徐問此鴨何言。龜蒙曰。常自呼其名。因作詩云。千首文章美之曰。明公此詩大佳。若言一半周至。一半懷王。卽與黃字聲。(未完)

本刊投稿簡章

- 一 本刊各欄皆歡迎投稿文體不拘
- 二 來稿望繕寫清楚附加標點并註明字數
- 三 投寄之稿得酌量增刪不願者請聲明之
- 四 原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
- 五 凡投稿者均酬本刊一份
- 六 稿件請寄北新倉漸社袁家城君或本校宿舍甲字三號袁亨
君收